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3,410,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32,156,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546,000 股。

若在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3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8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39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2,546,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9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90,000	75.00%	24,116,000	84,406,000	7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0,000	25.00%	8,040,000	28,140,000	25.00%
股份总额	80,390,000	100.00%	32,156,000	112,546,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12,546,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3 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1832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周慧君

咨询电话：0574-87749785

传真电话：0574-88365122

十、备查文件

-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